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扎实做好防止返贫致贫 监测帮扶和风险消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以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关要求，扎实做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和风险消除工作，进一步提高监测帮扶效能，确保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常态化抓好预警监测和帮扶

1. 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排查。落实落细“三线预警”机制，更多依靠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和乡村干部日常走访等方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识别为监测对象。对农户自主申报和部门筛查反馈的预警信息，要组织干部在4天内完成入户核实工作；对乡村干部日常走访发现疑似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村集体要及时研判分析，提高工作时效。

2. 规范识别纳入程序。2025 年监测范围为 8900 元。村级评议要对农户家庭状况综合研判，既要看到收入也要看到支出，既要看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也要看到农户家庭资产等自主应对能力，切实防止体外循环、识别纳入不及时等问题。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从村级评议到县级审批时间不能超过 15 天，并同步录入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管理平台和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3. 强化因户分类施策。制定帮扶措施计划要与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同步开展，在县级批准后 10 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对于有劳动力的，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鼓励通过发展产业务工就业促进增收；对无劳动能力的，采取适当增加家庭低保名额、提高低保等补助标准等方式，加大兜底保障力度。

二、稳步有序推进消除风险

4. 严格风险消除程序。对收入持续稳定、年人均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无大额刚性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履行村级入户核实、民主评议和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审核批准和公告等环节，一个月内需完成风险消除全流程，并同步在国家 and 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系统标注风险消除。要做好风险消除告知，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提高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知晓度。要对 2021 年 7 月以来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开展自查自纠，对风

险消除程序缺失、标准不严等不规范问题要整改到位，对风险消除不稳定或有新的返贫致贫风险的重新识别纳入，于8月25日前将风险消除不稳定需回退的名单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市局。

5. 加强重点群体和重点区域分析研判。在7月9日下发的“两类重点群体”名单基础上，市局进一步梳理了风险消除分析研判重点群体名单。各地要对照下发名单，组织干部入户分析核实，综合考虑帮扶措施落实情况、收入情况，对具备风险消除条件的要严格按程序稳步进行风险消除标注，并将户分析情况表（见附件）于8月20日前报至市局，其中国家今年2月下发的“两类重点群体”，除需标注兜底保障户、整户无劳力兜底保障户重点人群外，要于7月底前完成风险消除标注。要督促指导风险消除率为0或低于20%的村加大分析研判和帮扶力度，市局将结合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督查实地开展督导，推动稳步消除风险。

6. 建立健全长效帮扶和动态跟踪机制。对消除风险农户要设置不少于半年的跟踪期。期间持续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加强收入、健康状况等关键指标监测。定期评估帮扶成效，对帮扶效果不理想或返致贫风险上升的，及时回溯原因、动态调整帮扶策略或恢复监测帮扶，确保风险真正消除、稳定消除。

三、做好政策宣传和数据管理

7. 加强政策入户宣传。进一步完善更新2025年政策“明白

纸”和县级帮扶政策“工具箱”，多形式向基层干部和群众宣传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并在8月15日前将政策“明白纸”和帮扶政策“工具箱”报市局监测中心备案。

8.加强系统数据管理维护。各地要加强国家和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系统，以及云上赣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模块的信息数据调度，安排专人定期维护，市局将不定期筛选下发入户核实超时、帮扶措施不精准等预警信息，督促各地及时核实完善。

附件：重点群体风险消除户分析情况表

